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铜府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等相关规定，区政府决定将《铜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梁县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5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共5件）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5 件)

- 1.铜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梁县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铜府办〔2013〕152号）；
- 2.铜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梁县加快铜梁工业园区商标品牌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铜府〔2013〕217号）；
- 3.铜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铜府发〔2014〕6号）；
- 4.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梁区区级微型企业孵化园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铜府办发〔2015〕19号）；
- 5.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铜府发〔2015〕4号）。